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東簡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昭慶

被　　告　吳志成　（住所或居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有明文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甲○○按月給付違約金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嗣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22日提出陳報狀，追加「允佳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志成」為被告，並應與被告甲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然原告未提出吳志成之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從對其送達或確認其當事人能力，是原告之追加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經本院於113年4月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文查詢資料可佐，爰駁回其追加部分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